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6624 次会议收到了巴勒斯坦要求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S/2011/592)。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 由于没有反对提案, 安理会主席(黎巴嫩)将该申请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9 次和第 110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申请。
3. 在委员会第 109 次会议后, 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轮值主席(尼日利亚)召集了 5 次委员会非正式会议, 其中 4 次是在专家一级举行的, 以仔细审议巴勒斯坦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所载接纳会员国的具体标准。专家们审议了巴勒斯坦是否符合国家资格的标准、是否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以及是否愿意和能够履行《宪章》所载义务。
4. 在委员会的这些会议中, 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看法。有人认为, 申请者符合《宪章》规定的全部标准。有人质疑申请者是否符合《宪章》关于会员资格的所有规定。有人还表示, 审议应考虑到这一事项目前更广泛的政治背景。
5. 有人表示, 《宪章》第四条所定标准是委员会审议中唯一可以考虑的因素。为支持这一立场, 有人援引了国际法院 1948 年 5 月 28 日关于接纳国家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宪章》第四条)的咨询意见。
6. 也有人宣称, 委员会的工作无论结果如何, 都应注意到更广泛的政治背景。有人认为, 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仍是长期可持续和平的唯一选择, 而最终地位问题必须通过谈判解决。有人表示支持以 1967 年以前的边界为基础, 通过政治谈判达成一个两国解决方案, 从而促成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有人强调, 给予巴勒斯坦自决权和对其予以承认, 与以色列的存在权并不矛盾。
7. 有人说, 委员会的工作不应损害恢复和谈的前景, 特别是考虑到 2011 年 9 月 23 日的四方声明已为恢复谈判订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同样, 有人说, 谈判的



前景不应延迟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申请的审议。有人指出，巴勒斯坦的申请既不损害于政治进程，亦非谈判的替代办法。有人还表示，巴勒斯坦的申请不会使双方离和平更近。有人进一步表示，承认巴勒斯坦国的问题不能，也不应取决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谈判的结果，否则，将使巴勒斯坦人的建国取决于以色列的认可，这就给予了占领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的否决权，而这一自决权自1974年以就被大会承认为不可剥夺的权利。有人对以色列持续建立定居点活动提出关切。有人表示，根据国际法这些活动被视为非法的，是实现全面和平的障碍。

8. 就巴勒斯坦的申请(S/2011/592)而言，有人提请注意秘书长2011年9月23日收到的巴勒斯坦总统的信，其中载有一项以正式文书发表的声明，声明指出巴勒斯坦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义务并郑重承诺履行这些义务。

9. 关于国家资格的标准，有人提到1933年《蒙得维的亚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其中宣布，作为国际法法人的一个国家应具备常住人口、确定的领土、一个政府和与其他国家缔结关系的能力。

10. 关于常住人口和确定的领土的规定，有人表示，巴勒斯坦符合这些标准。有人强调指出，缺乏精确划定的边界并不妨碍取得国家资格。

11. 但有人质疑巴勒斯坦对其领土的控制，因为实际上 Hamas 才是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理当局。有人申明，以色列的占领是妨碍巴勒斯坦政府对其领土行使完全控制的一个因素。然而，有人表示，外国的占领并不意味着被占领土的主权要移交给占领国。

12. 关于一个政府的规定，有人表示，巴勒斯坦符合这一标准。但有人表示 Hamas 控制着巴勒斯坦 40% 的人口，因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能被认为是一个对其所声称的领土实行控制的有效政府。不过，有人强调指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而不是 Hamas。

13. 有人提到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得出结论，巴勒斯坦的政府职能现已足以运行一个国家。

14. 关于一个国家有能力与其他国家缔结关系的规定，有人认为巴勒斯坦符合这一标准。有人提请注意，接受巴勒斯坦为成员的已有不结盟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77国集团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此外，还有超过130个国家承认巴勒斯坦是一独立的主权国家。不过，有人质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参与处理同其他国家关系的权力，因为《奥斯陆协定》规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得参与处理对外关系。

15. 关于申请者必须“爱好和平”的规定，有人表示，巴勒斯坦符合这一标准，因为它承诺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有人还进一步指出，巴勒斯坦符合这一标准的另一证据是，它承诺依据国际认可的职权范围、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恢复关于所有最终地位问题的谈判。

16. 有人质疑巴勒斯坦是否确实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因为哈马斯拒绝放弃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并声明其目标是摧毁以色列。另一方面，有人提到国际法院1971年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其中指出，只有公认的国家当局的行为才能归于国家行为。

17. 关于申请者必须接受《宪章》所载义务并能够和愿意履行这些义务的规定，有人表示，巴勒斯坦符合这些标准，因为很明显，除其他外，巴勒斯坦申请中所载郑重声明已具此效应。有人回顾指出，1948年在审议以色列要求加入为会员国的申请时，有人认为，以色列关于履行《宪章》所规定义务的郑重承诺，已足以符合这项标准。

18. 有人还表示，《宪章》要求的不仅仅是申请者就履行《宪章》义务作出口头承诺，申请者还必须证明致力于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而且在处理国际关系时避免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承诺。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指出，哈马斯尚未接受这些义务。

19.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建议安理会接纳巴勒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有人表示了不同看法，认为此刻无法支持这一加入申请，如交付表决，预计将弃权。然而也有人表示这一申请存在严重问题，申请者不符合会员国资格的规定，因此不支持向大会提出赞成建议。

20. 此外，有人建议，作为一个中间步骤，大会应通过一项决议，让巴勒斯坦成为一个观察国。

21. 在总结委员会第110次会议的辩论时，主席说，委员会无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意见一致的建议。

2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结束了对巴勒斯坦要求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的审议。

23. 委员会第111次会议核准了关于对巴勒斯坦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审议情况的本报告。